2020年度

益阳市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并负责实施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承担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和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参与拟订有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发展与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监督林业资源保护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竹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协助管理全市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市管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的有关市级标准和规定，拟订全市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承担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出口和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指导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负责油茶等经济树种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开展防火、扑火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参与拟定林业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申报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重点林业建设项目；负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二）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人事科、资源林政科、产业发展科、造林科、科技法规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防火科9个行政内设机构，市北峰山国有林场、益阳南洞庭湖湿地管理局、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市国有林场管理站、市种苗站5个二级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林业局（本级）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林业局单位本级以及益阳南洞庭湖湿地管理局、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市国有林场管理站、市种苗站4个财务未独立的事业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林业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260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2万元，减少0.96%；支出总计2957.84万元，1527.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0.14万元，增加93.6%。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预算资金稍有调减。支出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单位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二大力推进项目，重点火险区项目和山水林田湖草项目都在稳步推进，争取2021年验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0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90.8万元，占99.6%；其他收入9.4万元，占0.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5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8.1万元，占35.1%；项目支出1919.7万元，占6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5万元，减少0.5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94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2.11万元,增加94.7%.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预算资金稍有调减。支出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单位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二大力推进项目，重点火险区项目和山水林田湖草项目都在稳步推进，争取2021年验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4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2.11万元，增长94.7%，支出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单位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二大力推进项目，重点火险区项目和山水林田湖草项目都在稳步推进，争取2021年验收。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4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95万元，占1.76%；教育类支出1.01万元，占0.0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39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68.6万元，占2.33%；节能环保支出21.04万元，占0.71%；农林水支出2589.848万元，占87.98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77.46，占2.63%；住房保障支出47.87万元，占1.62%；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1万元，占0.0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2.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综合治理评估奖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综合治理奖金费用；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考核奖励；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高层次人才补贴；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招商引资费用；组织事务类其他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高层次人才补贴；市场管理监督项食品安全监管类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奖励资金；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2019年益阳市城市规划山体水体保护工作奖励经费和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决算支出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教育支出相关的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决算支出为2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2019年度综治考核奖励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83万元，决算支出为6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支出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决算支出为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支出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6.48万元，决算支出为6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为0，决算数为2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系统内人员增人增资为每季度申报一次，不在年初预算中安排。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年初预算数为724.69万元，决算数为258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考虑林业项目（主要是三峡项目和重点火险区项目）的支出情况。其中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77.4万元，决算支出为69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包含上年的绩效评估奖金；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57.7，完成年初预算的0%，年初预算没有包含义务植树等费用支出；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包含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经费支出；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保护的相关经费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1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林业防灾减灾专项经费在本年使用列支；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项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1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湿地专项经费在本年使用列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29万元，决算支出为162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火险区等林业项目的推进；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支出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唐勇的调入和罗建频等人的晋级晋档支出；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6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的资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7.87万元，决算支出4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没有安排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66.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退休人员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各类社会保障费的缴纳；公用经费62.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6%，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04万元，支出决算为2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公务出国费用一直是单位严格控制的支出项目，近几年均无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49万元，支出决算为8.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28万元，减少3.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比上年略有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88万元，增长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油价的上升，单位公务车辆年限比较久，各项维修维护费用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49万元，占4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54万元，占6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个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4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8个、来宾1280人次，主要是上下级部门公务活动和招商引资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4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维修费用、油费、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71万元；支出1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3.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66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3 万元，降低0.37%。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经费比上年度略有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73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工作会议，人数33人，内容为布置全市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召开全市林业十四五规划编制会议，人数45人，内容为布置全市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召开GEF项目会议，会议人数为30人，会议内容为湿地管理计划的编制；开支培训费6.3万元，用于开展GEF项目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湿地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培训和湿地科普综合培训；举办全市信息化培训和森林防火培训，人数45人，主要是布置全市信息化工作和森林防火数据填报工作。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4.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7.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务车共有2台，分别为机要应急用车1台、其他用车1台、其他用车用于离退休干部各项活动开展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二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绩效公开。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纳入整体支出绩效的单位有局本级、市森林公安局和市北峰山国有林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有27个考核指标，单位整体运行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加强决算公开力度，严控三公经费，完善机关内控制度建设，合理高效利用资金，决算项目中项目绩效自评各项指标良好。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按照财政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本系统年内有林业产业发展专项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总金额为100万元，项目制定了各项绩效指标，目前完成良好。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各项支出和项目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益阳市林业局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市林业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承担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有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等工作。下设办公室、造林绿化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产业发展科、人事教育科8个内设机构，市森林公安局、市北峰山国有林场、益阳南洞庭湖湿地管理局、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市国有林场管理站、市种苗站6个二级机构。除市森林公安局、市北峰山国有林场单独核算外，其他下级单位均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截止2020年末，系统编制人数93人，在职人数8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实际完成收入344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232.44万元，事业收入176.4万元，其他收入32.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33万元，项目支出2130.15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242.7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30.84万元，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180.35万元，资本性支出1357.66万元.

单位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医保、公积金、离退休和单位办公运行经费的支出，着力于保证单位日常运转，林业事业的正常发展。

（二）项目支出情况

**1、林业产业发展专项**

2020年12月市财政下达林业产业发展资金1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共支出经费100万元.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并和市财政联合制定了《益阳市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有资金均由益阳市财政局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申报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省、市印发的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通过发展苗木花卉产业，着力培育健康森林，达到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的目标；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为载体，以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秀美乡村建设，传播生态文明，增加林农收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其他林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底，省财政下达了湖南省益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1470万元（中央项目），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开展该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等制度，严格执行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有效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运行和使用效益，到2020年12月底该项目共完成投资1311.4万元，完成中央投资的90%,剩余的质保金也将在投资评审决算后一并完成竣工验收。

2020年8月下达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1331.8万元用于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岸线、洲滩及缓冲区、实验区生态修复工程，该项目资金一下达，我们就本着专项资金专项管理的原则，成立了专班，按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班加点完成项目实施，到2020年底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并支付资金985.67万元，余款将在项目完成投资评审决算后，按照项目评审数支付。

2020年益阳市本级中央转移支付林业改革资金共72万元，分别是益阳市公益林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监管及调研项目资金10万元，森林公安局火案侦查办和宣传项目资金10万元，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项目资金10万元，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项目资金42万元，累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林业改革资金项目投资29.752万元，占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总预算的41.32%，未执行到位42.248万元，其中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费用10万元，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10万元，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22.248万元。由于受去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资金到位时间为年底，所以支付进度相应减缓，2021年，我们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各项项目如期完成。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支出为三峡后续工程项目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救护设备8万元和监控设备网络费5万元，项目实施中确保专款专用的原则，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资金，设备购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没有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的现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系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系统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益阳林业承担着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管湿地资源、保护和拯救野生动植物、预防和治理土地石漠化、指导和监督国土绿化、提供物质产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任务，在全市经济建设、生态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绿色益阳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0年，益阳市林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共同努力，锐意创新，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益阳现代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绩效评价是为了促进预算管理水平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绩效管理观念，提高单位整体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采用设立总目标与主要预期指标评价相结合的办法，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市林业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各科室、局、站和二级机构负责人。规划财务科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部门，负责协商、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问题，市林业局是实施的主体单位，负责评价指标的制定，其他科室相互协作共同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2020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因为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事项范围广，数据比较笼统，在计算投入产出上有局限，因此在评价指标的设定上难以精准把握。

（三）主要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经济性分析。全市2020年完成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项目4.5万亩、中央预算内重点防护林工程项目1.5万亩。2020年的国土绿化任务已全面完成，森林覆盖率为53.86%（因洞庭湖区杨树清退导致全市森林覆盖率下降），活立木蓄积量3501万立方米，湿地面积稳定在265.79万亩，湿地保护率稳定在81.96%。全年实现林业总产值348.5亿元。益阳城市面貌大为改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市民将会长期受益。

2、效率性分析。市林业局整体支出由分管财务的领导一支笔审批，预算外支出实行集中研究会审，责任明确，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纳入重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支出内容合法合规，财务凭证保管完善；资金执行进度完成100%。

3、效益性分析。

一是经济效益：2020年全市林业产业产值348.5亿元,充分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种的树就是摇钱树，生态优势最终转变成经济优势

二是生态效益：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品位明显提高。益阳成为一座森林之城，生态之城。

三是社会效益：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护优先、创新引领”的全省林业工作总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三大领域，扎实推进“森林调优、湿地提质、城乡添绿、产业增效、管服做精”五大工作主题，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圆满完成了年初各项任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生态廊道建设稳步推进，广大市民植树造林，爱绿护绿的意识进一步提高，益阳在创建全国森林城市成功的同时，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本支出财政安排不足

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严重不足，财政资金难以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尤其是人头经费每年在增长，特别是二级机构基本收入不足，运行保障面临巨大的压力。

（二）财政对林业部门的项目投入不足

2020年我单位除承担林业部门日常工作外，还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承担着自然保护地整合、野生动植物退养、南洞庭湖区生态治理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另一方面立项争资、招商引资工作纳入了市里的绩效考核指标，争取项目和资金的难度越来越大，而相应的考核任务越来越重，而上述这些工作财政基本没有追加工作经费和项目经费，这与林业事业的发展不匹配，更与我们林业部门所承担的工作职责与支出责任不相适应。

八、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一）加大对林业部门的投入

由于林业发展资金投入大，回收期长，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高于经济效益，财政扶持发展资金不足，建议从制度和资金保障上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林业事业和林业项目进一步深入推进。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精神，开展本部门 “三公经费”的自查自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市财政制定的各项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四）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

编制部门预算不应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建立预算动态监控系统及时掌握部门预算执行动态，通过指标系统定期总结分析，监督各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财政管理的透明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益阳市林业局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93 | | 84 | | 90%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3.55 | | 75.4 | | 53.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8.93 | | 49.2 | | 41.3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25 | | 25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8.93 | | 24.2 | | 16.3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14.62 | | 26.2 | | 12.6 | |
| 项目支出： | 667.9 | | 453.5 | | 2171.3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55.7 | | 453.5 | | 1348.5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612.2 | |  | | 822.8 | |
| …… |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110 | | 300 | | 100 | |
| 1、林业产业发展专项 | 110 | | 300 | | 100 | |
| 公用经费 | 158.8 | | 200.45 | | 217.2 | |
| 其中：办公经费 | 9.66 | | 5 | | 7.8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44 | | 14 | | 14.33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2 | | 2.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843 | | 1843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新修订了《益阳市林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2、坚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3、严格执行全市公务支出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4、坚持一支笔审批，一直坚持会审联签制度；5对2019年巡察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品淑 填报日期：2021/3/22 联系电话： 4216696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预算部门 | 益 阳 市 林 业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52.7 | 3441.8 | | 3811.6 | 10 | 11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232.4 | | | | | 其中：基本支出：1640.4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2171.2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76.4 | | | | |  | | | |
| 其他资金：33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林业生态建设卓有成效。2、全面加强资源管护，生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3、落实“保护优先、创新引领”的部署，紧紧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三大领域，扎实推进“森林调优、湿地提质、城乡添绿、产业增效、管服做精”五大工作主题，林业发展水平迅速提升， | | | | | 大力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完成人工造林8.5万亩， 7个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建设，造林任务完成；严防重大森林火灾;严抓有害生物防治,以竹蝗防治和松材线虫病除治为重点，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是严格湿地保护管理，按照中央环保督查有关要求认真开展了杨树清理工作,严禁发生破坏湿地及湿地野生动植物的重大案件；严抓依法治林，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广大市民植树造林，爱绿护绿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实现兴林与富民的有机统一，益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品位明显提高。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重点工程造林面积1.5万亩 | 1.5万亩 | 20 | 2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 | 4‰以下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 |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有林地面积800万亩以上 | 855万亩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林业总产值340亿元 | 348.5亿元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全市森林覆盖率54.2% | 53.86% | 10 | 9 | 洞庭湖区杨树清理使森林覆盖率降低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湿地保护率80% | 81.96%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森林火灾受害率1‰以下 | 1‰以下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85%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99 |  |

填表人： 刘品淑 填报日期：3月26日 联系电话： 15873730670 单位负责人签字：